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结合目标公司经营现状、客户结构、资产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黄海、洪伟荣、蔡钰如

2020年6月9日

（本页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黄 海：

洪伟荣：

蔡钰如：

年 月 日